

标段编号： 2018-440300-86-01-70663301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投标担保证明资料按以下方式提供：

① 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②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

③ 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④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符合文中规定的“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请参考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一览表或出现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4) 其他与资格后审合格条件有关的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中如证书有效期已过但根据国家或省市相关文件可直接延期的，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截图。

# 1、投标人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安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9号楼1001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注册号:	44030110414009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9号楼1001
法定代表人:	钱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7-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3日13:45:2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公用设施的绿化与养护;盆景花木的养护、租赁;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造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3日13:47: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孙霞	720.9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钱安	2283.0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任秀芳	1081.4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臧桂荣	1922.5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3日13:48:4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62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法定代表人: 钱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有效期: 至 2025年05月13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857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法定代表人: 钱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有效期: 至 2027年04月18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0094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钱安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  
7楼整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5日

## 2、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1104	凭证号:	10718877851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618-442000100H68LVCLF50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049			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b>重要提示:</b>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H2024110500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8-440300-86-01-70663301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4 年 11 月 05 日



业务来源：专业代理  
业务员名称：付骏 执业证号：0000254403000002020000128  
代理业务员名称：赵红娟 执业证号：

中介机构名称：深圳市宏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第一营业部代理机  
机构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504-505电话号码：18018771732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7059011240008059

投保人：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6911832717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前海科兴科学园9号楼1001

联系电话：0755-29102599

被保险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证件号码：124403003195165514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8260362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项目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工程

投保日期：2024年11月05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号：2018-440300-86-01-706633016001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4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肆拾万元整 ￥：4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11月07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6月07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13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05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业务经办：付骏

制单人：黄楚怡

核保人：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00000010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钱安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42266204

2021 年 09 月 08 日



### 3、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一览表

####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罗林全	工程部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工程师	607552855	职称证/二级建造师	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95389号/粤2442006200801868	440222197906211510	135 5683 6693	
2	范福昌	总工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06031623	职称证	闽特 G009-02672	35042719800810003X	157 1200 5818	
3	谢金标	工程部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本科	工程师	624656633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3151号	430422197908260438	135 1027 8088	
4	钟石长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	本科	/	644806480	安全 C3 证	粤建安C3 (2022) 0133671	360726199108106910	136 3273 6265	
5	陈文蕾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647592334	职称证	2203003067207	44142219910816452X	152 2066 3697	
6	刘晓野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814889291	职称证	B141720524	23020619841007022X	131 4871 9456	
7	邓小明	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630033260	注册证	建[造]11194400023893	360313198402240039	135 3099 4801	
8	王礼	劳资人事	劳资专管员	专科	/	627408285	上岗证	0915879202401006635	360423198807051365	186 8200 8406	
9	林旭腾	材料员	材料员	专科	/	800658437	上岗证	2201040000245392	441521199710257314	183 1200 5446	
10	吴嘉祥	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本科	/	643366306	安全 C3 证	粤建安C3 (2017) 0015339	350521199405075319	130 5566 4571	

11	苏桂心	质量员	质量员	专科	/	500074 204	上岗证	2201030600252676	44172119891 0135537	137 9833 3389	
12	李瑞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812332 797	上岗证	2201050000400047	61048119870 607626 X	177 9592 7380	
13	张林灿	施工员	施工员	高中	/	634077 751	上岗证	2301010600090703	37012419691 0094518	185 9525 4958	

说明: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7日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罗林全	工程部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工程师	607552855	职称证/二级建造师	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95389号/粤2442006200801868	440222197906211510	135 5683 6693	
2	范福昌	总工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06031623	职称证	闽特 G009-02672	35042719800810003X	157 1200 5818	
3	谢金标	工程部副经理	项目副经理	本科	工程师	624656633	职称证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3151号	430422197908260438	135 1027 8088	
4	钟石长	安全主任	安全负责人	本科	/	644806480	安全 C3 证	粤建安 C3 (2022) 0133671	360726199108106910	136 3273 6265	
5	陈文蕾	质量主任	质量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647592334	职称证	2203003067207	44142219910816452X	152 2066 3697	
6	刘晓野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814889291	职称证	B141720524	23020619841007022X	131 4871 9456	
7	邓小明	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630033260	注册证	建[造]11194400023893	360313198402240039	135 3099 4801	
8	王礼	劳资人事	劳资专管员	专科	/	627408285	上岗证	0915879202401006635	360423198807051365	186 8200 8406	
9	林旭腾	材料员	材料员	专科	/	800658437	上岗证	2201040000245392	441521199710257314	183 1200 5446	
10	吴嘉祥	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本科	/	643366306	安全 C3 证	粤建安 C3 (2017) 0015339	350521199405075319	130 5566 4571	

11	苏桂心	质量员	质量员	专科	/	500074 204	上岗证	2201030600252676	44172119891 0135537	137 9833 3389	
12	李瑞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812332 797	上岗证	2201050000400047	61048119870 607626 X	177 9592 7380	
13	张林灿	施工员	施工员	高中	/	634077 751	上岗证	2301010600090703	37012419691 0094518	185 9525 4958	

说明: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1月7日

(1) 项目经理-罗林全  
项目经理-罗林全-资格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13日-2025年02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罗林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9-06-21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868

聘用企业：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9-22至2026-09-22）



罗林全

个人签名：罗林全

签名日期：2024.8.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455

姓名: 罗林全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6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效期: 2023年02月14日 至 2026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林全**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六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三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 (83) 教成学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105000346**

二〇一一年 一 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p>姓名 <b>罗林全</b></p> <p>性别 <b>男</b> 民族 <b>汉</b></p> <p>出生 <b>1979年6月21日</b></p> <p>住址 <b>广东省始兴县顿岗镇宝溪村罗屋组045号</b></p> <p>公民身份号码 <b>440222197906211510</b></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b>居民身份证</b></p> <p>签发机关 <b>始兴县公安局</b></p> <p>有效期限 <b>2006.06.06-2026.06.06</b></p>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林全

社保电脑号：607552855

身份证号码：4402221979062115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2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2	0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0324.41	19861.6			5365.59	1867.53			1355.1						590.5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0ca4c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9487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罗林全-业绩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证明材料内容
1	1、项目名称： <b>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A包）园林绿化工程</b> （工程名称），合同额： <b>1700.00 万元</b> ，竣工时间： <b>2021年2月1日</b> 。	(1) 施工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 (3) 获奖证明
2	2. 项目名称： <b>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b> （工程名称），合同额： <b>1430.00 万元</b> ，竣工时间： <b>2020年10月20日</b> 。	(1) 施工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 (3) 中标通知书
3	3. 项目名称： <b>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b> （工程名称），合同额： <b>1463.26 万元</b> ，竣工时间： <b>2020年9月30日</b> 。	(1) 施工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 (3) 获奖证明 (4) 中标通知书 (5) 四库截图
4	4. 项目名称： <b>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b> （工程名称），合同额： <b>150.87 万元</b> ，竣工时间： <b>2022年4月25日</b> 。	(1) 施工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 (3) 公共资源网截图 (4) 中标通知书
5	5. 项目名称： <b>光明高中国设计施工一体化</b> （工程名称），合同额： <b>1969.87 万元</b> ，竣工时间： <b>2023年2月15日</b> 。	(1) 施工合同 (2) 竣工验收报告

# 1)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A包)园林绿化工程

## 施工合同

### 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A包)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主要是对滨河大道以北、新洲路以东、红荔路以南、皇岗路以西范围内的5.3平方公里内的内部道路及周边的公共空间进行改造，本工程范围以深南大道为界的北片区，包括福中一路(K0+060~K0+660)、福中路(K0+060~K0+650)、福中三路(K0+060~K0+660)、鹏程一路(K0+020~K0+825)、民田路(K0+020~K0+830)、鹏程二路(K0+020~K0+640)、新洲路(K1+540~K2+090)及深南大道辅路(K0+126~K0+642)，共计8条道路。工作包括不限于：园林景观及绿化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含绿植在内)。包括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绿植养护，绿化种植定期养护更换、绿化垃圾外运等，也包括工程资料的编制、工程验收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工

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包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检测实验费、系统调试、深化设计费、竣工验收、工程维保、专利使用费等一切为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3、乙方同意除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结算下浮率执行外，其他方面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不限于：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标准、工期、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人员管理、付款条件等一切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工期暂定自2018年3月1日开工至2018年8月21日止竣工，总日历工期为174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总日历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2、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不可抗力；

2.2 《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4、非上述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此罚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5、自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开工日期起，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落实各项准备工作。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原则：本分包工程所有工作范围内的结算项目及

价款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的补充条款第三条结算原则执行：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套《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相关定额，费率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推荐费率（无推荐费率，有参考范围的，取参考范围的平均值）。人工、机械按以实际开工令同期已生效的信息价执行，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采用以实际开工令同期已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深建规[2015]）5号）确定的价格为准，确定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下浮，最终分包结算额按以上计价原则计算方式后再下浮 37.03%（含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的下浮率在内）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价格。

1.1 合同价款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实验费、系统调试、深化设计费、竣工验收、工程维保、专利使用等费用，包工期、质量、安全等；发生清工不另外计算。包括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

1.2 分包人超出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而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结算，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施工现场的条件限制或其他特殊要求时，造成施工顺序和施工部位的交叉、颠倒，分包人必须按要求负责施工，其费用不予增加。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一般情况下的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用及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分包人可能赶工、停工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签证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发包人未确认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乙方完成合同的承包范围，经质监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3、本工程合同价款暂估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柒佰万元整（小写金额：17,000,000.00）（含增值税）。

4、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纳税信用等级证

明、资质文件等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予以扣除。

##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申报，并提交本次已验收合格工程的计量报告。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按甲方审核金额的 85%支付，结算经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审核完成后累计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以甲方已收到业主方拨付的对应款项为前提，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法规支付。

3、每次收款时，乙方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花名册及上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本次已核工单和工资申请表，且应附工资发放明细表给甲方，甲方对该工资明细表和工人花名册进行对照审核。工资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字及按手印，要求必须把工资发到工人手中。如出现拖欠劳务费而闹事者，由该闹事者所有单位或队组承担一切后果，甲方优先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支付工人工资，且视为乙方违约，每人次 2 万元违约金。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前 3 天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专用增值税发票(含发票联和抵扣联)，甲方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或乙方所提供发票无法认证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直至乙方能够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恢复付款义务。

5、本合同签订前甲方视作乙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情况已充分了解，已确

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除价款外的各项规定,并愿意遵守甲方对建设单位的相关承诺。合同履行中如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项不能及时支付的,乙方不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联合向建设单位催讨、索赔。

#### **第六条 材料采购和设备供应**

1、乙方根据合同,按照设计和规定要求采购的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应及时向甲方施工现场提供材料清单和进场计划,交于甲方现场材料员或甲方授权的相关人员审验。特别对不在深圳本地采购的苗木,必须具有免疫检疫证明。对于经验收,查出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严格按照规定和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进场必须及时提供机械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年检证书。

####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精心施工,确保施工的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2、本工程的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工程的施工图、施工说明及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竣工验收和评定。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负责地按照国家的规范、规程施工,建立严格的质量自检互检制度,保存相应的过程记录。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甲方和监理的监督,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方便。乙方委派具有上岗资格证书的质量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的分包工程质量工作,并会签本工程项目的隐蔽工程验收单及其他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4、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先经乙方质量专职人员验收,符合规定要求后,乙方再以书面形式在正式验收的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及现场监理代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由现场监理及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

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乙方必须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等级的，乙方负责自费整改，并承担《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处罚，且此处罚不能免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同时，甲方还将追究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

6、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代表、总承包，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业主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 第八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委派 唐海健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配合做好使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

3、配合乙方做好乙方承包范围外的各方联系、协调工作。

4、做好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工作。

5、负责做好向乙方进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等规定的交底工作。

#### 第九条 乙方职责

1、乙方委派 罗林全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相关行业的规范、规定、精心组织

施工，确保工程的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要求。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及时提交甲方审核。

4、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产值的统计报表（验工月报表）（工人工资发放记录表），每月 22 日前提供下月的施工计划等工作。

5、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工作，进入现场施工的人员严格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好符合要求的各项手续，合法用工、证照齐全，并负责将项目管理班子、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加盖乙方印章后报甲方备案。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生产的原则。施工期间全面负责分包区域内的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甲方对整个工地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等的指挥和管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与甲方指定的现场管理部门（岗位）签订有关协议及接受违规的处罚。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负责对其施工范围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7、组织强有力的施工管理班子，及时策划施工准备工作，不失时机地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生产管理和协调生产的工作，参与有关的会议，服从甲方的监督，按照确定的工期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控制进度，确保完成施工任务。

8、按照工程管理规定，设立专职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装订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将资料按照规定装订成册，齐全、完整地送交甲方，以便归档。

9、竣工工程交付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10、乙方的质量管理要求，必须符合甲方贯标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等证明）。

11、乙方应具有与本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质量、安全、环境

保护能力。

12、乙方应具有良好的施工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业绩和信誉。

13、因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能够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恢复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乙方开具虚假发票、无效发票、错开发票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5、乙方应按规定进行增值税预交，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预交的相关凭证，如未按照规定办理预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乙方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关规定在保修期（两年）内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内容进行保修。本工程的合理使用保修年限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期间，乙方需承担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工程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必须签订本工程的安全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治安和消防协议书、规范用工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3、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再行分包、转包，如发现再分包、转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 1、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 3、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均需使用甲方授权的合同专用章，如使用甲方项目章、分支机构章或各部门章订立合同或协议均属无效，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徐征  
委托代理人：唐海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山33号

电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0250005000748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吕银  
委托代理人：罗林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

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4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911832717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绿化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II标段（A包）  
园林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2月

承包单位（盖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II 标段 (A 包)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	5.3 平方千米	工程造价 (元)	17000000
结构类型	园建绿化、市政	工程用途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18. 4. 9	竣工日期	2018. 12. 2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144020279
承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3109295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A1440048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D3440053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9115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付长安
副组长	唐海健、姚振华、邓恢平、杨宝川
组 员	罗林全、田雨、杨宝川、胡元、张建、张纬、周国辉、谭杨帆、彭海、何根利、钱安、王礼、李志勇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付长安	田雨、周国辉、罗林全
给排水工程	姚振华	张纬、何根利
市政工程	邓恢平	胡元、刘锦龙
园建铺装	唐海健	彭海、张建
附属工程	杨宝川	钱安、谭杨帆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唐海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唐海健
邓恢平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邓恢平
姚振华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工	姚振华
田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田雨
张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张建
杨宝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宝川
张纬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纬
周国辉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周国辉
胡元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胡元
罗林全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罗林全
何根利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根利
钱安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钱安
王礼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王礼
李志勇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志勇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各分部均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内无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本工程包括园林绿化、给排水、园建铺装等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工程完工后，验收人员对工程观感情况进行了抽查，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可以满足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2月1日

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海波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国辉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文军

## 获奖证明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Ⅱ标段（A包）园林绿化工程〔深圳市〕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罗林全、谢金标、邓小明、钱安、  
臧桂荣、钟石长、李志勇、张波、王礼、  
陈文蕾、郭长涛、李伟龙



**证书编号：**2022—GC2—0701

2)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NGX-GC-2020014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  
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景观  
二标段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9号

发 包 方: 前海人寿医院广西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医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涛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 665 号环球金融中心 T1 栋 30 层

承包方：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吕银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 7 楼整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

1.2 工程名称：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

1.3 工程地点：南宁市五象新区龙岗片区，四至为东至永福路，南至步云路，西至 1 号路，北至龙华路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投标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景观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所有内容，同时包括组织景观施工图的二次优化设计工作且经业主确认，包含但不限于二标段的景观硬景工程、景观安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苗木养护一年、拆改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投入，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文明及各种配

---

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搭拆等）等各方面的措施，本工程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和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资料的提供等。其中各专业划分与承包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改造范围详见《改造范围平面图》，拆改内容为停车位、车行沥青道路需拆除面层及硬化基层构造，按最终图纸中的景观绿化花园及铺装园路做法施工。

1.7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工期（不含拆改工期）

2.1.1 开工日期：2020年04月1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0年08月07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 2.1.2 拆改工程的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0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0年11月3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拆改工程总日历天数：30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3.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的方式总承包。

3.2 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3.3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3.4 其他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 第四条 工程设备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项目选择以下 4.1、4.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确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4.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4.1.1 本工程乙方供应的材料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和材料。

4.1.2 乙方实际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

4.1.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1.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型号规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安装。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设备材料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设备材料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4.1.5 若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或经考察其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信誉不良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要求，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家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设备或材料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档次、使用要求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要求。

4.1.6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7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4.1.8 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当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 4.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4.2.1 本工程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无。

4.2.2 乙方在收到甲方设计施工图后 1 个月内上报《甲方供应材料总计划表》，乙方需在计划表中明确材料设备进场时间段，包括数量、规格、分阶段到货时间，乙方需对上报甲方供应材料供应量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设计变更除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甲方供应材料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数量、规格的变化，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4.2.3 乙方施工现场领用甲方供应材料，需提前 10 天上报甲方供应材料《领料审批表》，并在领料审批表上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必要时附加工图纸说明）和交货具体时间。

4.2.4 乙方应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

4.2.5 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时间向乙方提供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或损失,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属实,甲方给予工期顺延的补偿,但不给予任何经济上的补偿。

4.2.6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要求“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乙方供应”的,则按新认价(乙供价)和合同预算书中的消耗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仅计算材料价及税金;“乙方供应材料设备”改为“甲方供应”时,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甲供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同时扣回合同内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及相应的取费。

4.2.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4.2.7.1 材料设备预、结算数量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图纸工程量及损耗率计算,当设计变更调整时,材料设备领用数量做相应增加或减少。属乙方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用量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按甲方采购价格及有关税费计算的超额领用的材料设备款项。

4.2.7.2 甲方供应材料实际供应量结算依据乙方、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及采购供应商四方签字的数量结算。

4.2.7.3 甲方供应材料结算用量依据甲方与乙方结算书确定耗用量(以深圳市现行消耗量标准为基础或经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现场实测确定)。

4.2.7.4 甲方供应材料超领量=甲方供应材料实际供应量-甲方供应材料结算用量

4.2.7.5 当甲方供应材料超领量为甲方供应材料结算用量的0~20%(含20%)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甲方供应材料价款扣减;当甲方供应材料超领量为甲方供应材料结算用量20%以上时,结算时按照甲方采购的甲方供应材料价款再另追加15%罚款扣减。

4.2.7.6 当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应该甲方供应的材料自行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供应量少于结算甲方供应材料数量,则甲方将该部分仍视为全部甲方供应,差价不予补偿

4.3 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

4.3.1 本工程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有: 本合同附件三《工

---

程管理及技术要求》约定材料。

4.3.2 对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由乙方组织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在采购时应当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相应厂家、品牌中选择其中之一进行采购；因厂家、品牌差异导致的采购价款差异，已于合同价款中作了充分考虑，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除因货源短缺外，乙方拒绝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选择直接提供该部分材料、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款及采购费用。

4.3.3 对于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乙方应提前组织采购，及时了解货源情况，若因缺货且乙方汇报不及时，造成甲方未能及时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而影响工程实际进度的，相关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对此无工期索赔权。材料、设备若因缺货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新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以甲方根据新供应商的报价审核确认的价格另加 1%采购保管费计算，并以该价格与原价格之差调整合同价款。

4.3.4 乙方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材料、设备或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应按设计及合同要求、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采购，在订货前应将材料、设备样品和有关生产厂家及技术资料、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提交现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工程师进行认可，未经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组织到厂家实地考察。对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因缺货或其他原因而采购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经市场调查核实后，甲方可以重新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

4.3.5 乙方应按国家、深圳有关质量强制性标准严格检验甲方供应或指定厂家、品牌和规格材料设备质量及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杜绝工程质量缺陷。由乙方采购及甲方指定厂家、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或因退货、解除合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项目实行以下 5.2 款计价方式：

### 5.1 总价包干

5.1.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其中，不含税价款 xx 元，增值税税额 xx 元。

5.1.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计价。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用、保修费、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建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1.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相应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因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有变更的，在最终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的相应变更签证和附件中所示的工程单价来调整工程总价外，工程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因素变化。

5.1.4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

5.1.5 包干总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1.5.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1.5.2 税率增加变动的；

- 
- 5.1.5.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 5.1.5.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 5.1.5.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零柒佰玖拾贰元贰角捌分，小写¥14,300,792.28。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均执行此价。

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临时设施建设费、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用、保修费、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的养护与修建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材料运输费(包括总承包单位塔吊无法满足配合使用等因素而引起的其他材料运输措施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含为配合销售提前施工部分的保护工作)、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他未列措施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里。

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包括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费用)、社会保险

---

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不因与实际核定的差异及政策等任何因素调整而调整，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政策因素变化等风险）。

5.2.3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以上各项措施费用是一项固定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将不因漏缺项、最终施工图与招标图的清单工程量差异、签证变更、开工工期的推延、施工工期的延长、经历冬雨季次数的增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及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而调整，在施工图完成后的工程量重新计量及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

5.2.4 包干单价及包干措施费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主张调价的，或因此而消极怠工、停工的，按本合同 14.2 条违约责任处理：

5.2.4.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变动的；

5.2.4.2 税率增加变动的；

5.2.4.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变动的；

5.2.4.4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化、乙方施工准备费用增加的；

5.2.4.5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签订后法律变更、政府监管导致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措施增加的；

5.2.4.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更换种植土、施工技术、管理、利润、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该价款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6.1 合同价款支付

6.1.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6.1.2 乙方进场施工后每月 25 日上报上月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已确认工程的价款的 75 %；

6.1.3 按合同承包范围及设计变更完成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且办理好相关的书面资料，经相关部门及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

6.1.4 本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联合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双方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 %；

6.1.5 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保养保修金，于保养保修期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前述保养保修金支付的前提为乙方依约履行了保养保修义务。

6.1.6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工程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书，且合同价款支付至 97% 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00%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6.1.7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西乡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500 1620 8800 015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1.8 乙方同意：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6.1.9 乙方开具发票时，税率下行的，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阶段的总金额应当扣除税率下行部分对应的金额。调整方法为：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含税总价 / (1+原税率) \* (1+现行税率)。

6.1.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指令完成设计变更及签证，经甲方

---

及监理确认合格，且新增单价及签证经甲方审批完成，相关费用可在进度款中一并申报，按进度款支付相关条款执行。

## 6.2 工程结算

6.2.1 甲方正式提供乙方作为计价基础的图纸或其他文件被确认为本合同的有效部分，则有关的图纸称为“合同图纸”。“合同图纸”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标准或规范、商务谈判条款及措施项目及其他文件称为“合同规范”，并与其他文件统称为合同文件，除供本合同用外，乙方不能把有关的资料作其他用途。

6.2.2 结算总价的组成：算总价的组成：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造价=包干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含水电费等）+奖励-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其它。

6.2.2.5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结算费：乙方按该材料、设备总价的1%计取保管费，保管费只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计取税金，不参与其他取费。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结算参照4.2.7条。

6.2.3 合同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的，合同范围内，未按图纸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实施的部分，应当扣除相应未施工部分的价款。

6.2.4 工程完工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90 天内（含乙方与甲方的核对时间）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若乙方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6.2.5 若双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对结算审核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对结算结果进行审核，该审核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审核费用按偏差比例由双方分担。

6.2.6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 5%，承包人除了需承担全额的咨询费用外，乙方还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诚信罚金：罚金=[乙方结算送审造价-（甲方结算审定价\*105%）]×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诚信罚金形式扣除。

6.2.7 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被甲方拒绝接

---

收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作出结算核定并通知乙方即生效,乙方对此无异议。

6.3 乙方应按如下第  A  种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A. 提供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交给甲方,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乙方提供的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移交完成后 30 天截止 。

乙方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消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等额的款项留作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约提供履约保函为止。甲方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不影响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履约保函过期时效的,乙方应当重新提交;被提取的,应当补足。工程款足以扣除相应金额的,可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

B、不提供履约保函

第七条 工地现场管理

7.1 安全管理

7.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甲方、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7.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7.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

7.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7.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7.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7.2 施工现场管理

7.2.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7.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7.2.3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7.2.4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7.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7.2.6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便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7.2.7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单位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

---

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地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前述费用 20%的管理费，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7.2.8 满足当地环保标准，确保施工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7.3 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应处罚措施本条及违约条款未作规定的，按照合同附件《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 第八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8.1 变更设计

8.1.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8.1.2 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代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实施。

8.1.3 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甲方现场确认处理，办理相关手续，经甲方确认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8.1.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甲方现场确认，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影响到关键工序，经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工期。

8.1.5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1.6 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相关约定计入结算，经甲方工程管理中心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情况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结算的依据资料。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乙方返工、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费用和调整工期，并且由乙方及时办理费用签证和工期签证，甲方审批确认后计入结算。

---

## 8.2 现场签证

8.2.1 出现如应设计变更导致返工、根据经验不能想到的工作而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完成工作、因影响施工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如地下状况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造成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增加）应办理现场签证。但是单份签证价格在500元以下的，不予办理签证，由乙方自行承担。

8.2.2 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项完成的3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量计量申请，并在现场工程量确认完成7个工作日内通过“金利通移动签证系统”向甲方提交《工程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现场测量结果时在《工程签证单》上注明附件的名称及页数。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对逾期提交但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可确认的，按每逾期一天扣除签证金额的1%，直至扣完为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8.2.3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经审核后的签证由甲方统一编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方为有效。

## 8.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含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8.3.1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变更价款。

8.3.2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变更单价。

8.3.3 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下述办法确定综合单价（人、材、机、管、利）：

8.3.3.1 套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版）与其配套的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费用定额中属于有动态区间的费率均按动态费率的中间值计取，无动态区间的相关费率均按费用定额的规定值计取。

8.3.3.2 人工单价调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文件编号为：桂建标[2018]19号文），施工期及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包括不受政府调价文件限制。

---

8.3.3.3材料价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指导价。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由甲方认质核价，认质核价后的此部分材料价不参与总价下浮。

8.3.3.4在上述标准计价后，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下浮率5%下浮，确定最终综合单价。

8.3.4若上述三款计价办法均不适用，由乙方报价甲方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8.3.5合同承包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再计算包干措施项目所包含的费用，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项目可按实计算。

8.3.6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按设计变更施工（不得以价格未审定而拒绝实施设计变更），并判断设计变更是否会出现合同价款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的新单价，如出现新单价与7天内与提出新单价确认的申请，并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单价确认手续，取得《预结算价格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单价依据。

8.3.7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或依其他法定情形向甲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并已本条约定办理相关签证；乙方逾期提出索赔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乙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8.3.8涉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所有文件，均应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 8.4工程指令

8.4.1乙方通过“金利通签证”APP接收甲方的电子工程指令，电子工程指令一经甲方发出，即视为乙方即时收到，对同一事项前后指令不一致的，以最新指令为准。工程指令所附设计图纸仅供乙方作施工准备，实际施工以甲方下发的蓝图为准。双方确认电子工程指令与签章的纸质工程指令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收到工程指令后应及时找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以作为后续办理签证和结算等事项的依据，工程指令单生效时间以系统接收时间为准。

8.4.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因合同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单

---

引起的新增单价未确定)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合同外零星工程、甲方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否则按 14.6 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9.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工程说明、施工要求及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工程图纸中的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图纸、相关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指令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9.3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乙方完成提供涉及所有饰面材料(含滤水板)的采购前报送材料样板工作,饰面材料按1平方米大小制作1:1小样,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专业工程师及景观设计师书面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

9.4 所有饰面材料在约定开工日前 7 日内必须进入项目工程现场,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专业工程师验收;

9.5 所有合同内涉及材料、设备进场时需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并报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专业工程师验收;

9.6 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必须提前组织苗木选购,拍摄相关植物照片供甲方审阅后组织甲方赴苗场挑选所选植物;所有苗木经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甲方景观设计师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9.7 所有苗木进场时需报甲方验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预算工程师、甲方景观设计师确认后方可种植;

9.8 大树种植、地形营造等重要节点均需经甲方确认验收,方可进行后续步骤;

9.9 所有植物在 1 年养护期内确保成活且长势良好,且养护期内如出现植物形态损坏影响景观效果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乙方无条件更换;

9.10 涉及所有饰面材料铺贴在大面积铺装前先铺贴3-5平方米样板,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9.11 所有硬质景观和绿化植物施工前,均需在放线定位时,由甲方对放线

---

定位进行确认后，方能进行施工作业；如未经甲方验收擅自进入下一工序，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含微地形塑造验收）；

9.12 鉴于绿化工程的特殊性，在种植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甲方景观设计师进行旁站指导；在现场种植过程中如现场工程、景观设计师发现种植点位、灌木线、植物朝向、微地形等效果不理想，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整；

9.13 涉及防水、钢筋、防潮层等隐蔽工程需按规定进行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对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9.14 施工图册中详图做法及效果示意图片，皆为验收标准，图册晒印效果不清晰的以电子CAD图纸文件为准；

9.15 涉及机电、水景系统设计的，其设备、给排水管件仅为报价依据，乙方在投标前需对其进行优化，优化成果作为投标附件及合同附件，但竣工验收则以达到甲方要求的最终设计效果为标准；

9.16 本工程的使用材料（苗木）的品种、规格要求见合同附件，质量应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

9.17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苗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属特殊进口苗木的应配备相关手续证明文件；

9.18 乙方提供的绿化主景树及部分贵重苗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其照片、苗圃所在地，取苗前甲、乙双方应对主景树及部分贵重苗木，进行苗圃现场确认，所选取绿化材料的品种、规格要求严格按照苗木清单中的规定，质量应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苗木胸径、苗高、定干高度及质量要求应与定额和施工图纸、苗木清单表中的要求相符；

9.19 当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有问题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以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9.20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日内向甲方提交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资料原件两套、复印件两套、竣工图（蓝图）五套及竣工图电子文档（光盘）两套等相关资料，前述资料乙方须按本工程所在地工程档案管理部门的竣工档案资料要求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可暂不予支

---

付结算款，同时乙方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9.21 工程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后两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逾期移交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9.22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 3 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具体为：

10.1.1 土建工程： 2 年；

10.1.2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

10.1.3 给排水工程： 2 年；

10.1.4 其他附属工程： 2 年。

上述未列明的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2 凡属于乙方供应的材料及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3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

10.4 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物业公司的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责任，并需甲方或物业公司管理人员确认。紧急情况乙方必须 1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甲方或物业公司管理人员确认。乙方逾期完成上述事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养保修金中扣除。

10.5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期为 1 年，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乙方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0.5.1 养护期内，由乙方派专人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对不能正常生长或出现树木倾斜、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的苗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 日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并保证影响使用时间不超过 5 日，需更换的材料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不能按时到达或排除问题，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自行安排更换维护，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工程保养保修金中扣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0.5.2 养护期内，更换（补种）后的苗木乙方应负责保活工作，更换后的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0.5.3 养护期内，乙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 6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10.5.4 养护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0.5.5 养护期过后，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养护人员培训及长期技术咨询等服务，并保证长期价格优惠的材料供应。

10.5.6 养护期过后，在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通知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修，协助排除问题，更换材料按市场价优惠收取，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10.6 如乙方人员在养护或工程维修过程中有不负责的做法，使用不合格的养护材料或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乙方除应返工外，每发现一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贰仟元违约金。

10.7 乙方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乙方养护或维修过程中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的损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10.8 在养护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0.9 乙方在养护及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严格管理养护及施工用电。

---

10.10 乙方完成每次养护任务或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或物业公司管理部门在《养护记录单》或《维修服务单》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养护或保修职责。

10.1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队伍的地址、电话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10.1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保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3 本工程使用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包括工程材料）的问题而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受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周龙 18677069873 职务：部门副经理 职权：

-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11.1.2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单，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办理各种现场验收和签证。

11.1.3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1.1.4 协助提供乙方材料堆放场地。

11.1.5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11.1.6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11.1.7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11.1.8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9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

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10 为保证良好的园林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充分沟通并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11.1.11 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1.1.12 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1.1.13 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罗林全

电话：13556836693，邮箱：2851365717@qq.com，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11.2.2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乙方未按时提交前述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批的，视为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

11.2.3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出图、设计报批等手续），设计需报甲方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的责任。

11.2.4 严格按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

11.2.5 所有本工程植物及其他重要材料、设备在进场施工前，应经过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验，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始进行施工作业，但检验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植物品种及其他重要材料、设备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1.2.6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11.2.7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恢复时间要求不超过一周。

11.2.8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安装电费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2.9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2.10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范围的安全防护设施及乙方自行负责现场货物搬运。

11.2.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11.2.12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乙方的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11.2.13 若乙方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停工累计超过 15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停工事实由监理公司予以确认成立。

11.2.14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11.2.15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2.16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11.2.17 承担施工过程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甲方承担了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11.2.18 其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本合同未能详尽列举的，甲方可采用通知、联系函等形式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应当履行）。

## 第十二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12.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2.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

12.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12.4 未经甲方同意且支付对价，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或以任何目的和理由使用（为了履行本合同需要报批报建除外）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字号、商号、项目名称或具有商业价值的设计、创意等有关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3.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或未履行 13.1 条款义务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本合同签订后或履行过程中，乙方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迟延履行责任按相关条款执行；甲方不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已经不能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4.3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4 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14.5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14.4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6 乙方拒不执行或延迟执行甲方工作指令的，每发生一次，除合同另约

---

定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不免除继续执行的义务。

14.7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8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100000 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0000 元/次。

14.9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 倍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11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3 倍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4.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1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

---

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 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若情节严重(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 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50000 元的违约金。

14.14 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1 倍的违约金。

14.1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 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16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 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17 工程移交甲方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 3 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 3 个自然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 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 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 并优先受偿。

14.18 若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甲方要求, 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 甲方降级接收本工程的, 甲方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4.19 按本合同约定, 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或从履约保函中提取, 或从结算中扣除, 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可同时适用, 违约金、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另向乙方追偿。

14.20 乙方承担了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的义务。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 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5.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5.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15.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6.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16.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16.1.2 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6.2.1 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6.2.2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

16.2.3 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16.2.4 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达解除条件的。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邮寄（中国特快专递EMS）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自寄出之日起3天（无论签收与否）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7.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7.4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合同附件

附件一：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 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施工图纸

（另册，以甲方下发施工图为准）

附件二：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报价书

附件三：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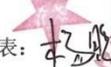
附件五：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签订日期：2020年3月27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	合同编号	NNGX-GC-2020014
合同名称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园林景观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验收记录	填写内容： 1、（1）园建部分：广场、景墙、树池、非机动车停车场、机动车停车场、阳台、园路、汀步、沥青道路等 （2）绿化部分：乔木、灌木、花卉、草皮； （3）电气部分：灯具、线路、控制箱、电气设备等； （4）给排水部分：管线、取水阀、井盖、雾喷、水表、雨水回水池、自动喷淋等； 2、本工程已按合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签证、设计变更等完成施工； 3、各项工程感观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4、甲指甲限品牌使用符合合同要求； 5、前海人寿广西医院二标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已完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部门代表：   成本部门代表：  	

说明：1、本表为内部归档表格，用于结算；

2、验收时间即为合同完工时间。

# 中标通知书



## 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招投标联系函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前海人寿广西医院项目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14,300,792.28**，需提供中标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西段665号环球金融中心T1栋30层。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十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3) 107 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施工BACG2019-007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107 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合同编号：施工.BACG2019-007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107 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8月2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107国道(原南头检查站至洲石路)全长约8876m,将辅道及人行道绿化带灌木改为地被,增种部分缺失的乔木,增加缺失的道牙,改造面积95609m<sup>2</sup>。另外改造凤凰立交、南环立交、沙井立交、新桥立交、松裕立交、松福立交等六座立交桥下的绿化带,改造面积92029m<sup>2</sup>;绿化改造总面积约187638m<sup>2</sup>。(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107国道(原南头检查站至洲石路)全长约8876m,将辅道及人行道绿化带灌木改为地被,增种部分缺失的乔木,增加缺失的道牙,改造面积95609m<sup>2</sup>。另外改造凤凰立交、南环立交、沙井立交、新桥立交、松裕立交、松福立交等六座立交桥下的绿化带,改造面积92029m<sup>2</sup>;绿化改造总面积约187638m<sup>2</sup>。(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 平方米
交通监控、收费综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外电引入（含变压器）、室外场地铺装及绿化工程、排水处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及施工图纸）。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月 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不包括绿化养护期 3 个月，养护期自初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零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1463.260986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3.133546 万元

暂列金额(小写)：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0 万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按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的预算单价净下浮 19.88%；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第八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九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第十条 合同履行评价

发包人将甲方将按照《宝安区城管局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履约评价暂行办法（修订版）》执行，定期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参加宝安区投标的评标择优的重要依据。对“不合格”的承包单位，不得参与宝安区城管局工程项目投标。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本合同履约评价将评定为不合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22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李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户 名: \_\_\_\_\_

户 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0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16区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联系电话: 0755-29977455

联系电话: 0755-22102599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8月22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9月3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改造面积约20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63.260986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9.26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2360016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D34400530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天创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E14400717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谢丹
副组长	黎祥、宗恒安
组员	罗林全、金锋、蒋连锴、吴江辉、黄利锋、肖亦群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谢丹	黎祥、宗恒安、罗林全、金锋、蒋连锴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谢丹	黎祥、宗恒安、罗林全、金锋、蒋连锴、吴江辉、黄利锋、肖亦群
园建工程	谢丹	黎祥、宗恒安、罗林全、金锋、蒋连锴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日期: 2020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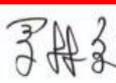


项目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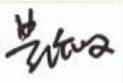


注册 44013755  
有效期 2022.09.21  
深圳市天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获奖证明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0-01-702943001001

标段名称：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63.260986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5-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8-19

查验码：32367619606865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罗林全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龙岗区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秀峰、甘坑垃圾填埋场)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1907030568	其他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	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03061907250172	其他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3	2017年全区交通拥堵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03061907280191	其他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4	深圳大学南校区理工科教学楼、设计教学楼、实验与信息中心组合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4403011909110061	房屋建筑工程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190725017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18052199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062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180.2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6-50-01-702943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9-08-19	1463.26	4403061907250172-BD-001	4403061805219921-BD-001	<a href="#">查看</a>
A	深圳市天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19-07-12	37.38	4403061907250172-BE-001	4403061805219921-BE-001	<a href="#">查看</a>



首页

首页 > 项目数据 >

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

A

A

相关网站链接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107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90725017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180521992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08-19	中标金额 (万元)	1463.26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107国道（原南头检查站至洲石路）全长约8876m，将辅道和人行道绿化带改为地被，增植部分缺失的乔木、增加缺失的灌木，改造面积95609㎡。另外改造凤凰立交、南环立交、沙井立交、新桥立交、松福立交、松福立交等六座立交桥下的绿化带，改造面积92029㎡；绿化改造总面积187638㎡。		
面积(平方米)	20000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9661XQ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项目负责人	罗林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222*****10	记录登记时间	2021-10-28
数据来源	历史业绩补录	数据等级	A

关闭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11-BD-001

11-BE-001

查看详情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403105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吕银（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谢先进（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臧延怀（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臧桂荣（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吕银（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谢先进（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吴奕云 电话： 邮箱：0755889@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谢先进 电话：13826559174 邮箱：

##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吕银：出资额4085.44（万元），出资比例68%  
臧延怀：出资额1922.56（万元），出资比例32%

变更后股东信息：谢先进：出资额4085.44（万元），出资比例68%  
臧桂荣：出资额1922.56（万元），出资比例32%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吕银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谢先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277929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谢先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钱安（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谢先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钱安（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谢先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钱安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1]328号

合同编号	FY(HT)2021055-3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1]5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福永街道  
合同

工程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立新湖公园南入口轴线,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种植荷花等水生植物、增种乔木、修整驳岸线等。本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198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种植荷花等水生植物、增种乔木、修整驳岸线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捌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柒分（小写：¥1508728.67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伍分（小写：¥34688.35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2月1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份,承包人执 5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舒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9102599

开户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 6774 0494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1楼

邮政编码: 518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合同复核人: 李朋鲜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5日

发出日期：2022年3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种植荷花等水生植物、增种乔木、修整驳岸线等	工程造价（万元）	150.872867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承包合同《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的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部分包括土方、绿化两个分部工程，分部以及所含分项工程都达到了设计要求，符合市政工程验收标准及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本工程设备安装部分分为安装一个分部工程，分部以及所含分项工程都达到了设计要求，符合市政工程验收标准及施工规范，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林全 注册号: 44000194 2022年4月25日	(公章) 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罗林全 号: 2442006200801868(00) 市政 2023.09.22 2022年4月25日

# 竣工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会议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参加会议人员:

2022年4月25日

序号	参加会议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吴俊		
2	2号中心	何志		18617085655
3	瑞中心	刘大山		13026916832
4	深圳市森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刘建		18824601813
5	福永街道办事处	李学	主任	
6	..	匡具		
7	城管科	何利		18627532468
8	市政	何物		
9	水务管理中心	何		
10	深圳市森基环境	何		1857592522
11	深圳市森基环境	何		13924620128
12				
13				
14				
15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截图

今天: 2022年12月15日 星期四 无标题浏览 | 互动机器人 | 繁體版 | 微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 详细内容

##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1-11-19 09:00:00 浏览次数: 511 次 【字体: 中大】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21112001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12021112001001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资格预审: 否  
是否涉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1-11-19 09:00 至 2021-11-25 18:00  
公告开始截止时间: 2021-11-22 18:00  
公告结束截止时间: 2021-11-23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德永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康华欣  
办公电话: 075527392109  
传真:  
手机号码: 1820070674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德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罗云林、招丽、韦新平、莫广基  
办公电话: 075527393811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12021112001001001  
标段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11-25 18:00  
本次发包工程总价: 181.496305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7000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 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计划总投资: 198 万元  
工程地址: 宝安区德永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1-12-06 00:00:00.0 至 2022-01-06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履约能力的企业。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不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  
投标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人不得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负责人如有不良行为记录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根据法律法规,列入黑名单的监理单位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  
中标后的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报告》(近三年)。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关于设置“霸王条款”的风险提示单.pdf	2021-11-19 17:07:13
2	招标情况说明书.pdf	2021-11-19 17:07:13

打印文章 | 分享

上一条: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公告) [ 2021-11-19 ]  
下一条: 龙岗中心医院医技综合楼医技综合楼机房建设及配套设施用房装修工程 [ 2021-11-19 ]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关于我们 | 业务联系 | 网站地图

无框浏览器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1-12-3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57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1202111120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211112001
公示时间:	2021-12-30 13:32至2022-01-05 13:3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福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50.872867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44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4 15:41:45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1-11-25 14:09:45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5 11:02: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211112001001001

标段名称: 立新湖荷花池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872867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兵

日期: 2022-02-14

查验码: 47492595690384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 5)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053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9]022406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611100084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文锦支行

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944033010000938888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6994 0494 6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30558401829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电话: 0755-29102599

电子邮箱: 0755889@163.com (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范围：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室外铺装及园林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铺装、室外道路（含车档、标识标线、路缘石、坡道入口排水沟及盖板等）、架空层地面、台阶、挡土墙、坐凳、花池（含各楼栋立面花池花箱的施工）、草阶、共享书桌、球场、入口景墙、矮墙、挡墙、护栏、大门、下沉台阶、扶手、栏杆、排水沟。绿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屋顶绿化、各楼栋立体花箱及种植、室外区域种植。园林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深化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图纸的深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园林绿化种植成活期养护为3个月。上述所有施工内容涉及土方开挖外运的由分包人负责实施，若分包人未按要求将余土外运，则按200元每立方进行扣除，分包人所有内运土方、种植土需经承包人收方计量，严禁私自内运土方，未经允许进土按一万元一车予以处罚。同时包括与其他分包人独立分包单位交叉施工的配合。协助承包人为其他分包队伍现场施工提供便利等与园林景观铺装工程

有关的其它事项）。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分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具体承包范围以承包人现场划分为准。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170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5596330.28元，增值税为¥1403669.72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340000.00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4月10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总日历天数为：40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

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奖项：                    /                    。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确保施工现场创建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中建八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防护图集》要求。确保满足承包人CI战略的要求。

####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或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4.1 图纸：

施工前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1套。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1 承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项目经理：吴晓峰 联系电话：18032026888

##### 7.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和其他设施，及其费用承担：∕。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组织参加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办理交工验收。

##### 8.1 分包人的联系方式为：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罗林全，联系电话：13556836693

分包项目经理须有项目经理证。现场要配置有安全资格的安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分包人的安全员必须具备安全资格证。分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分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安全员、特殊工种必须提供住建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将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查验，原件须抵押在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8.2 分包人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分包人进场前应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备案手续（若需要）、管理人员的上岗证、合同、保险以及工人的上岗证、合同、建筑工人双卡、从业手册等证件和手续，劳动合同签订率等均达到 100%。证件及手续不齐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7) 临时电设施：二级配电箱以下部分由分包人包工包料完成并承担费用。

(8) 分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承包人提供准确的材料计划（含合理施工损耗），并承担提报不及时及不准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9) 分包人负责承包人供应材料的现场卸车、整理、保管、运输、场内倒运、退场等工作。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2月1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事务署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南环大道	建筑面积	27.4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42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4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83-01-01023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51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陈莹洲
副组长	胡志毅、吴晓峰、刘灵、康巨人
组员	王敏、梁振波、陈勇、徐惠宁、杨付权、林祺、何强、李玉芝、秦伟、张建斌、林旭成、胡海飞、刘志勇、王建、肖宋鹏、谢日增、周波、黄增广、陈牛仔、陈曲英、林学圻、段国清、乔峰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志毅	梁振波、徐惠宁、杨付权、林祺、何强、秦伟、张建斌、王建、谢日增、段国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波	陈勇、李玉芝、肖宋鹏、刘志勇、黄增广、陈牛仔
工程质保资料	胡海飞	王敏、乔峰、陈曲英、林学圻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本项目无装配式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	区工务署			陈永
2	陈光烈	深圳市光明区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陈光烈
3	齐梁林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齐梁林
4	胡志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胡志敏
5	陈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代		陈伟
6	陈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陈伟
7	刘老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刘老勇
8	林旭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林旭心
9	王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王健
10	张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张臣
11	张建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张建成
12	肖新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肖新勇
13	许日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许日峰
14	周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周浩
15	黄培广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黄培广
16	陈中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陈中竹
17	梁振波	区工务署			梁振波
18	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海
19	刘冰	同济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冰
20	陈曲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档案馆员	陈曲英
21	林学折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学折
22	陈国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陈国伟
23	吴朕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吴朕强
24	杨付权	同济设计	精装修	高工	杨付权
25	林钦	同济设计	精装修	工程师	林钦
26	何强	同济设计	景观负责	高工	何强
	李天芝	同济设计	精装修	工程师	李天芝
	徐惠宇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徐惠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检查，质量控制资料、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 ]日



(2) 技术负责人-范福昌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  
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  
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范福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42719800810003X

工作单位：福建省艺翳环境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特G009-02672

级 别：高级

专业名称：市政园林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福建省非公有制企业高级专业技  
术职务考核委员会

审批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批准文号：闽人社批复[2017]5号

批准日期：2017.01.04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范福昌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八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二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0905711106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福昌

社保电话号：606031623

身份证号码：3504271980081000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3	06	279487	1600.0	208.0	128.0	2	4595	27.57	9.19	2	4595	9.19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7	2794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8	2794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09	2794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0	2794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13	11	279487	1600.0	208.0	128.0	2	4918	29.5	9.84	2	4918	9.84	1600	6.4	1600	32.0	16.0
2024	04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4947.15	2740.88			854.98	285.05			285.05		170.16	324.16		129.0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0fa9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4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 项目副经理-谢金标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151号

谢金标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谢金标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八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一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周世雁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385201506001821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金标

社保电脑号：624656633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90826043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0615.11	36906.4			44401.09	15382.3			2705.57					1460.8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0dde011ba0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9487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钟石长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3671

姓 名：钟石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8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8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8日





(5) 质量负责人-陈文蕾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文蕾

身份证号：4414221991081645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720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茜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771201305001111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文蕾

社保电脑号: 647592334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910816452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948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09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0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1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2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2	0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4648.41	8229.6			3106.73	1060.25			698.8					662.28	250.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23492v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4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 电气工程师-刘晓野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编号:

姓名: 刘晓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10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_\_\_\_\_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野

社保电脑号：814889291

身份证号码：2302061984100702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4368.52	2254.72			1910.14	744.64			259.04					51.04	37.7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23e3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4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晓野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十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天津理工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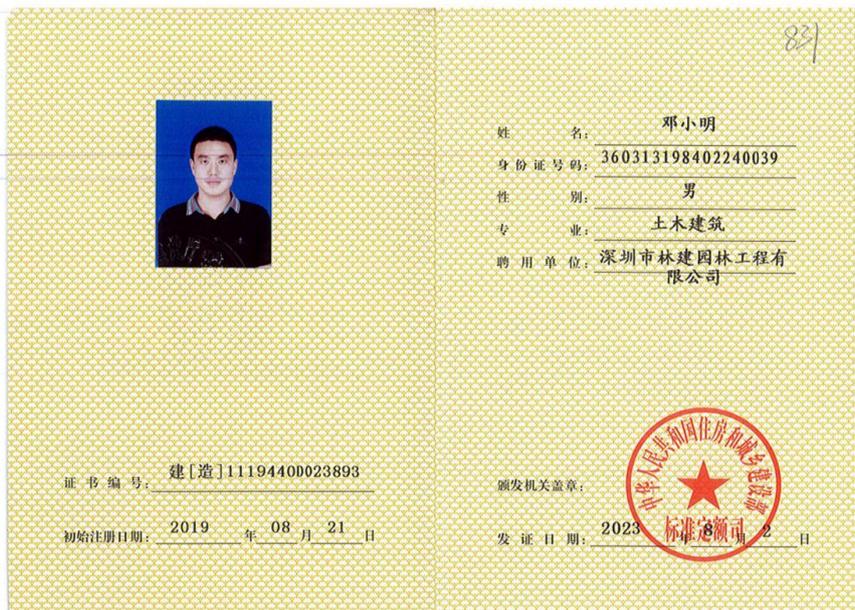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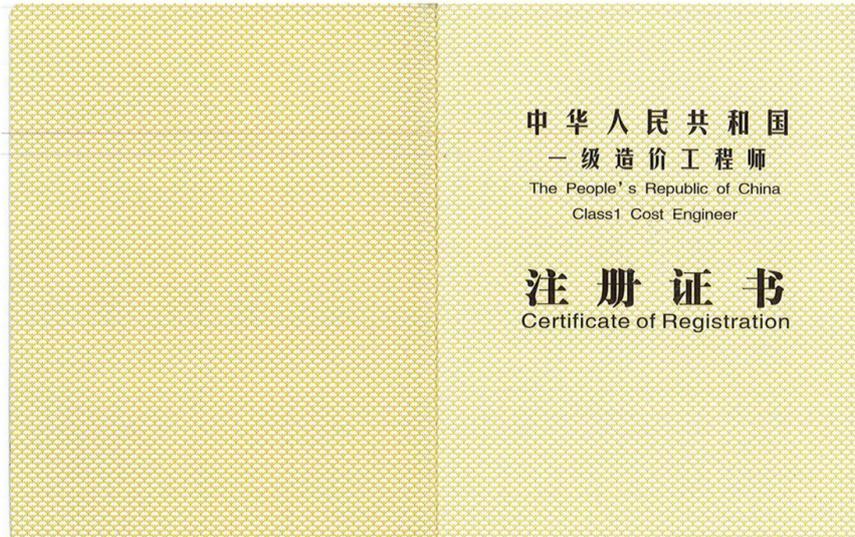
校（院）长：

马建祥

证书编号：100601200705003119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7) 注册造价工程师-邓小明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小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A red ink signature, likely of the school official,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证书编号：115271200806000921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十二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小明

社保电话号：63003260

身份证号码：36031319840224003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53642.41	34637.6			40379.02	14221.72			2467.04			1314.34	2714.8		1460.8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252b6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9487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 劳资专管员-王礼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王礼  
身份证号: 360423198807051365  
名称: 劳资专管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663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礼 性别 女, 一九八八年七月五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九江学院

校(院)长: 甘筱青

批准文号: 赣教高处字(2002)2号

证书编号: 118435200706000960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礼

社保电脑号：627408285

身份证号码：36042319880705136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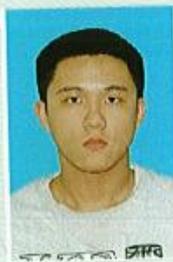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0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1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2	2794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2	0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29544.41	19341.6			5455.35	1897.45			1329.1					611.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0dde02657b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9487  
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 材料员-林旭腾



林旭腾 同志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旭腾  
身份证号 441521199710257314  
证书编号 2201040000245392  
工作单位 无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22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旭腾      社保账号：800658437      身份证号码：441521199710257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279487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09	279487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0	279487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1	279487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1	12	279487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2.7	2200	15.4	6.6
2022	0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5677.11	8229.6			15891.0	5529.62			698.8				662.28	250.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26bd2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4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 专职安全员-吴嘉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7) 0015339

姓 名: 吴嘉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5月0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有效 期: 2023年07月20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嘉祥

社保电话号：643366306

身份证号码：350521199405075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8813.21	4895.2			1869.09	623.1			510.06				370.52		1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27c7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4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 质量员-苏桂心



苏桂心 同志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苏桂心  
身份证号 441721198910135537  
证书编号 2201030600252676  
工作单位 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桂心

社保电脑号：500074204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9101355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3319.11	6972.0			13213.78	4553.54			628.06		286.52	552.24		20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28cc7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79487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李瑞



李瑞 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瑞

身份证号 61048119870607626X

证书编号 2201050000400047

工作单位 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瑞

社保电脑号：812332797

身份证号码：6104811987060762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2642.25	1409.2			485.65	161.9			161.9	100.54	94.4	23.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292a1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4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 施工员-张林灿

张林灿 同志于 2023年  
04月 07日至 2023年 04月 1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张林灿  
身份证号 370124196910094518  
证书编号 2301010600090703  
工作单位 无

1101110219945

发证单位  
2023年 04月 2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 04月 2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林旭

社保电脑号：634077751

身份证号码：370124196910094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94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6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794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79487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79487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794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9143.61	5084.0			6253.04	2284.64			521.86		243.7		387.04	13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029e8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4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其他与资格后审合格条件有关的证明材料  
大南华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装饰）工程-国奖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II 标段 (A 包) 园林绿化工程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II 标段 (A 包) 园林绿化工程 [ 深圳市 ]

**奖励等级：**银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罗林全、谢金标、邓小明、钱 安、  
臧桂荣、钟石长、李志勇、张 波、王 礼、  
陈文蕾、郭长涛、李伟龙



**证书编号：**2022—GC2—0701

# 大唐盛世项目三期二标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大唐盛世项目三期二标园林景观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烈波、臧桂荣、张波、林凤兰

**证书编号：**2022-GDGC-251



#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II 标段 (A 包) 园林绿化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II 标段 (A 包)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 (施工类) 银奖, 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罗林全、钱安、何根利、王礼

证书编号: 2022-GDGC-165



# 107 国道宝安段绿化带灌木改造工程



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五和大道和吉华路）园建绿化工程



# 凤凰山森林公园特色主题园工程项目



# 坂田坂李大道“花海”建设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 园林工程奖

坂田坂李大道“花海”建设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小华、汪应香、张 美、龙 姚

**证书编号：**2020-GDGC-211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B2523E00166R0M

兹证明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首次发证: 2023年09月25日

换证日期: \*\*\*\*\*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获证组织须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街道南园社区东滨路4351号高源大厦A1707; 电话: 0755-86390388

ISO 45001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3S00156RCM

兹证明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首次发证: 2023年09月25日

换证日期: \*\*\*\*\*

第一次年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年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ea.gov.cn查询。  
2. 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签, 证书方为有效。  
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社区东滨路4351号嘉源商务大厦A1707; 电话: 0755-86390388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2523000211RCM

兹证明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3271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友情基地7楼整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颁发日期: 2023年09月25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首次发证: 2023年09月25日

换证日期: \*\*\*\*\*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何永良



华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cic2.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2. 获证组织需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接受监督审核一次, 加贴合格标志, 证书方为有效。

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高源商务大厦A1707; 电话: 0755-86350380